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14]607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4年7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7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2、联系人：王艳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C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7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丽娜女士，硕士研究生，4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7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年7月应届生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14年8月30日，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朱学华先生，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翁启森先生，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基金经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91人（含香港公司），其中55.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8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翟　均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会计师：边卓群，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或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或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汇率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进行大势研判，形成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预期并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比如，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市场利率的走势，在年初、年末资金利率较高时按哑铃策略配置基金资产，而在年中资金利率偏低时则按梯形策略配置基金资产。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和利差变化，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同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市场容量、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利率品种以回避信用风险。对于信用资质较高的信用类品种，本基金也可择优配置。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华安信用评级模型”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信用债券进行独立的内部评级，形成2-5级的内部评级结果，3级以上（含）为可投资范围。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从合格的投资范围中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判别出因市场因素导致真正低估的个券进行重点关注。

对于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进行回售或在回售日前卖出。

4、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保持较高的资产组合整体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此外，基金还可根据回购等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等方式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将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相应的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或对现有投资策略进行调整更新，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七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即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作为货币市场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工具，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高流动性的特征，在功能和特性上均与七天通知存款较为接近。同时，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还具有透明、权威的特点。因此，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19,710,375.61	78.35
	其中：债券	819,710,375.61	78.3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001,167.00	13.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975,965.93	7.93
4	其他资产	5,591,111.37	0.53
5	合计	1,046,278,619.91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5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1,289,329.35	15.6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2.22	15.6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7.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9.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2.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3.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5.06	15.6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43,288.54	5.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43,288.54	5.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69,767,087.07	85.12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819,710,375.61	90.6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82001	15太钢SCP001	400,000	39,972,102.18	4.42
2	071507002	15中信建投CP002	300,000	29,997,057.70	3.32
3	071511005	15国信证券CP005	300,000	29,996,887.06	3.32
4	011599345	15京能洁能SCP003	300,000	29,996,797.64	3.32
5	071504006	15广发CP006	300,000	29,996,577.25	3.32
6	071533004	15华融证券CP004	300,000	29,996,559.74	3.32
7	071503007	15中信CP007	300,000	29,995,352.76	3.32
8	071522003	15齐鲁证券CP003	300,000	29,994,733.24	3.32
9	071521004	15渤海证券CP004	300,000	29,994,699.82	3.32
10	011599361	15徐工SCP002	300,000	29,989,550.41	3.32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23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0%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元。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8.3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591,111.3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591,111.37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2014/12/31	1.8256%	0.0024%	0.6214%	0.0000%	1.2042%	0.0024%
2015/01/01-2015/06/30	2.2258%	0.0036%	0.6695%	0.0000%	1.5563%	0.003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1.更新了广州、西安、成都分公司的联系人信息。 2.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本基金业绩至最新。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增加本部分，披露了自2015年1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5）、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认、申购期内到陆金所资管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平台前端的费率优惠。具体细则请以销售平台为准。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陆金所资管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金所，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详情请咨询：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科达洁能（股票代码：600499）、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8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8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8月2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8月27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5年8月28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8月3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8期已于2015年8月27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1.932%，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2.172%。

（2）投资者于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6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5年8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5年8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8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5年8月2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5年8月27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7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你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迄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请你公司在2015年8月31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说明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责成有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现说明披露如下：

1、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股权，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与标的资产股东就交易主要条款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2、虽然董事会及财务顾问极力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方股权结构及经营模式较复杂，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架构、收购比例、最终定价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披露并复牌。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9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Pieper Innovationsges.mbH(德国)公司洽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代码：000413、200413）自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调研论证，并与德国Pieper Innovationsges.mbH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就在中国、德国分别成立合资公司、进行高端装备技术转移等合作意向达成一致共识，双方将尽快签订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代码：000413、200413）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嘉联”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8月27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8月28日《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8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嘉联"(代码：002188)、"旋极信息"(代码：30032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陆金所资管从2015年09月01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在线基金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二、本次陆金所代销的基金包括(产品具体上线日期以陆金所网站为准)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行业成长混合	660001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C	660002/660102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660003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策略价值混合	660004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中小盘混合	660005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大盘蓝筹混合	660006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沪深300指数	660008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C	660009/660109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660010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中证500指数	660011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660012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信用添利债券	660013
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深证100指数	660014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行业轮动混合	660015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高增长混合	000039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000127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000259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000336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医疗保健股票	000913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000462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	001319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工业4.0混合	001606

三、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09月0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陆金所资管在线基金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前端申购费率不受原有折扣限制，具体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公告或网页通知为准。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销售费。

（3）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若不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及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或 021-61095599
网址：www.abc-ca.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